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A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50 海洋漁撈 ☐ 90 機構看護 ☐ A1 外展農務工作 ☐ A2 外展製造工作 ☐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61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申請項目： 61 ☐ 外國人轉出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	---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

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行動電話 (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聘僱許可函文號 (申請外國人轉出時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正本 (雙語版,申請外國人轉出須檢附)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須擇一勾選)
			☐ 無/ ☐ 有:		☐ 檢附	1. ☐ 聘僱關係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轉換理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1. 被看護者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6. ☐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期限至原聘僱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
---------	---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____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____號; 2. ☐ 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____號。 3.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 雇主有關廠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須檢附證明文件) 6.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 7. ☐ 其他: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雇主戶籍地址☐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勞○○○字第 111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10641633 號，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勞○○○字第 1110641633-0001 號，填寫為第 1110641633-0001 號，或勞○○○字第 111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10641633 號。申請第 2 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 1 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 四、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六、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刊登「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轉出資訊。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九、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 十、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